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一、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2

二、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3

三、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4

四、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6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00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2680 号 1 楼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 陆骏飞

会 议 议 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提案：

提案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三、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四、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提案投票表决。

五、会议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的结果）。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须知如下：

一、股东会设立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在会议上有权发言和提问。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会议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会议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提案，股东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本次会议在审议和表决会议提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提案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点整，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2680 号 1 楼会议室。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对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应逐项表决，在提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仅对股东会多项提案中某项或某几项提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要求的投票申报的提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六、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为满足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与销售相关内容，同时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要求，规范经营范围的表述。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巴氏杀菌乳（含益生菌）、酸乳（含益生菌）、乳制品【液体乳】（调制乳、灭菌乳）、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从事相关产业的技术、人员培训和牧业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巴氏杀菌乳（含益生菌）、酸乳（含益生菌）、乳制品[液体乳]（调制乳、灭菌乳）、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从事相关产业的技术、人员培训和牧业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述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第十五条　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相关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